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THZX-X2025-0040

项目名称：沛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农药）

甲方（采购单位）：沛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徐州市新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高效杀虫剂	立本. 金箍棒牌 200g/升 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00g/瓶	瓶	60000	9.4 元/瓶	564000
2	高效杀菌剂	暖猫牌 30%苯甲. 丙环唑乳油、 500ml/瓶	瓶	15000	29.5 元/瓶	442500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美慕牌 0.01%24-表. 三表芸可溶液剂, 100g/瓶	瓶	160000	6 元/瓶	960000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1966500 元				

第二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RMB¥1966500 元。
- 2、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化肥费、运输、装卸费用等所有服务费用。
- 3、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次采购无预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付款。

结算办法：药剂中标单位按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先行验收药品参数和数量，待施用结束后，田间药效鉴定合格后，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开据税务发票，按财务规定转账支付。

第四条、交货期与地点

- 1、供货期：5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 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2、交付地点：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时间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 3、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延迟履行每日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 4、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5、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乙方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药肥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药剂注册登记使用范围须包含要求作物，有随货同行相应的质检报告；
- 2、由于乙方所供药剂因质量问题造成危害损失的由药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运输等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污染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第八条、验收

1、验收

1) 采购人根据药剂、化肥三证及随同质检报告，招标文件参数进行验收。所提供药肥证明材料有效，有效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以后。由乙方邀请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组进行效果评估，要求病虫害防治效果须达到 88%以上。

2) 药剂、化肥因质量问题造成危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徐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赵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26-8

号三胞广场 1 号楼 1-1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506678416679

电话：0516-858569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